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59942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之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

1

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5994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文

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法令適用錯誤，乃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636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

06359942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